

85 民法

民法第一一八條第一項、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一四四條第二項分別使用承認一詞，論者有謂其法律概念尚有差異，願聞其詳。10分

甲借給乙一百萬，為期一年(85.1.1 至 85.12.31)，雙方約定年息百分之四十，屆期本息一次付情。請問

乙屆期拒不付款，甲乃於 86.12.31 請求乙給付一百四十萬元及自 85.12.31 起至清償日止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各有無理由？10分

前項遲延利息之利率應為若干？5分

倘雙方約定乙若遲延付款，則應自遲延之日起按月支付年息百分之八十之遲延利息，問此約定之法律性質及效果如何？5分

甲將其年久失修房屋一間出租並交付乙供營業用，租約載明租賃物應由乙自費修繕。承租後乙並未依約修繕，而向丙公司訂購招牌一塊，丙公司及由其工人丁前往裝掛，但丁疏未鎖緊招牌。某日因輕微地震至該屋樑祝倒塌傷及戊，招牌砸下傷及己，問世人之法律關係如何？30分

甲山東人，年少在鄉即與乙結婚，乙才懷孕，甲就投筆從戎，旋因戰事逆轉知身來台，乙則產下一女並望君早歸。怎之甲卻於民國 66 年間在台與己育有一子丁之寡婦戊結婚，又生下子女己、庚、辛。民國 76.12.25 政府開放大陸探親，乙輾轉得知甲在台重婚，乃於 78 年底訴請撤銷甲戊之婚姻

問乙撤銷甲戊之婚姻有無理由？10分

倘甲遲至民國 74.6.5 以後始與丙結婚後婚之效力如何？5分

倘甲不幸於民國 80.6.6 過世則甲之財產如何繼承？10分

倘甲遺有房屋 5 棟其中，其中 A 棟為年邁之戊居住，BCD 棟分別為己庚辛居住，E 棟則供出租，問該五棟房屋應如何繼承？5分

倘甲於 80.6.6 過世後，己於 80.7.7 限定繼承，育有子女寅卯的庚則於 80.8.8 拋棄繼承，乙於 80.9.9 表示繼承，丙丁戊辛則迄今未為任何之表示，問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（10分）

85 刑法

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「明知」與刑法第 214 所稱之明知在法律上涵義有何區別？又不確定故意可否構成刑法第 214 條之罪？試舉一例以明之（30 分）

甲深夜行經乙公司門口，乙公司自動防衛設備戊以為有人企圖行竊，乃噴出有毒氣體灼傷甲，甲憤而將該防衛設備毀壞，並侵入公司內竊盜，著手行竊之際，不慎踢翻地板上之爐火而引起火災將房屋燒毀，且郵寄含有劇毒之食物與乙公司之負責人丙，企圖將之毒斃，郵寄途中為安檢人員查獲，乃未得逞。問（40 分，每小題 10 分）

甲毀損自動防衛設備部分，可否依正當防衛之規定不罰？

郵寄有毒食物部分甲構成何罪

失火罪部分何時係其犯罪著手之時

對人行使無形力是否為強暴？理由何在？其與脅迫應如何分別？設甲刑警，某日對竊盜嫌疑犯乙，偵訊索證時，意圖取供對乙施行無形力，乙因而先致重傷後致死。甲刑責如何？如何處斷？並說明理由（30 分）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入學試題

85 民刑訴

試解答左列問題（33 分）

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時，是否必須指定犯人（11 分）

告訴乃論之罪，如告訴人死亡，其繼承人得否撤回告訴（11 分）

告訴乃論之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如為原告之告訴人死亡，其繼承人得否在刑事法庭撤回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（11 分）

左列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是否適法（33 分）

甲主張因乙之詐欺而訂立買賣契約，起訴請求判決「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應予撤銷」（11 分）

甲主張與乙訂立之買賣契約，係乘甲父急需醫藥費用時所訂立，價金過低顯失公平，起訴請求判決「甲乙間買賣契約應予撤銷」（11 分）

甲主張與乙訂立之買賣契約，有終止原因，起訴請求判決「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應予終止」（11 分）

三、民刑訴訟法均規定舉證責任即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兩者有何差異（34 分）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入學試題

85 商事法

現行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規定” 資本額達一定數額”，此數額係指新台幣若干元？資本額到此數額之公司，其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此項會計師之資格，依證券交易法有何限制？又問有學者主張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應移其規定於公司法第 228 條第 2 項，理由何在？一併論之（30 分）

船舶在本質上是動產，何國之立法例首先承認其得以之設定抵押權？理由何在？船舶抵押權與船舶優先權（亦稱海事優先權）競合時，如何定其順位？民國 83 年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與現行規定，於此有何異同，試比較論述評其得失（30 分）

由其發票人或背書人所為之禁止背書，兩者效力有何不同？現行公司法既以明文規定「記名股，由其持有人以背書轉讓」；前項票據法所規定之禁止背書，是否亦可比照準用於股票之轉讓？試各抒所見（20 分）

現行保險法於民國 81 年增列「保證保險」，惟條文僅有 3 條，如其問題之發生，未設規定時，在解釋上，究係準用「責任保險」之規定，抑另依民法或票據法之保證規定為準？試另疏所見？（20 分）

說明

各題依題者所列，依序一一作答

論斷要具理由或法之依據

無問題者切勿敘入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入學試題

85 法理學

1.簡述類推適用（Analogous application of rules）之法理，並說明下列事項（30分）

- 1.刑事法律何以不許類推適用（15分）
- 2.法院裁判刑事案件，有無類推適用之可能（15分）

1.我國現制之”判例”，堪稱為”法律”否？試舉例從下列現象申述己見（30分）

- 1.裁判理由（Ratio decidendi）（15分）
- 2.司法造法（Judicial law-making）（15分）

1.解釋下列法學名詞（每小題10分）

- 1.Neo-Kantianism
- 2.Mechanical Jurisprudence
- 3.Common good
- 4.Spatial equality